

董事成員、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彙整表(2)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，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度第一季最近期之董事會，另2020(109)年起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(3/31)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，執行情形亦充分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以備查詢。

自評問卷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9位作答，評核結果分析如下：

1.評核年度：2024年

2.評核期間：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

3.自評期間：2024年12月1~31日

4.自評董事：

(1)董事長:吳子聰

(2)副董事長:胡伯毅

(3)董事:胡栢墩、胡栢聰、柳萬成、賴耿民

(4)獨立董事:林克武、楊德旺、楊國樞

5.評鑑結果：

(1)董事會成員

自行評核問卷共9份，評核項目共30題，2024年度(113)評鑑結果:95.09分為【佳等】。

(2)董事會

績效評核區分五大面向，評核項目共47題，2024年度(113)評鑑結果:92.76分為【佳等】。

(3)審計委員會

績效評核區分五大面向，評核項目共22題，2024年度(113)評鑑結果:99.09分為【優等】。

(4)薪酬委員會

績效評核區分四大面向，評核項目共18題，2024年度(113)評鑑結果:98.88分為【優等】。

6.董事長評語：

董事職責及義務各董事均瞭解，除重視法規亦以永續經營思維及務實誠信理念，有效發揮董事職能，本年度董事出席率達91.11%；內、外部互動良好，均善盡董事之職責。

7.林獨董克武評語:

相關法規、財務狀況、風險控管、永續發展治理事項等，落實管理並適當判斷且客觀行使職權，各功能性委員會均善盡督導職責。

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

評核年度: 2024 年		董事人數: 9 位									
評核期間: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		自評期間: 2024 年 12 月 1-31 日									
評核項目 / 董事姓名		總分	吳子聰 董事長	胡伯毅 副董事長	胡栢墩 董事	胡栢聰 董事	柳萬成 董事	賴耿民 董事	林克武 獨立董事	楊德旺 獨立董事	楊國樞 獨立董事
A	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(8 分) 4*2 分	8									
1	董事確實瞭解公司的核心價值 (紀律、使命、願景等理念)		5	5	5	5	5	5	5	5	5
2	董事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充分瞭解的資訊與管道		5	5	5	5	5	5	5	5	5
3	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		5	5	5	5	5	5	5	5	5
4	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		5	5	5	5	5	5	5	5	5
B	董事職責認知 (10 分) 5*2 分	10									
5	董事已充分瞭解董事的法定義務		5	5	5	5	5	5	5	5	5
6	董事已瞭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	5	5	5	5	5	5	5	5	5
7	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，確實遵守保密義務		5	5	5	5	5	5	5	5	5
8	董事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或因貪污、瀆職、詐欺、背信、侵占之罪起訴		5	5	5	5	5	5	5	5	5
9	董事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		5	5	5	5	5	5	5	5	5
C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(44 分) 11*4 分	42.48									
10	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(不含委託出席)	3.73	5	5	4	4	4	5	5	5	5
11	董事於董事會前已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，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		5	5	5	5	5	5	5	5	5
12	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，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	3.56	5	5	5	4	5	5	3	4	4

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瞭解及監督													
總評比平均分數	95.09												

說明:1. 評鑑區分五級:優等(100-96)、佳等(95-91)、良好(90-86)、尚可(85-81)、有待加強(80 以下)。

2. 依前述辦法 2023 年度(112)評鑑結果為 95.14【佳等】。

2024 年度(113)評鑑結果為 95.09【佳等】。

3. 呈請核示後，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。

4. 109 年起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(3/31)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。

董事長評語:

董事職責及義務各董事均瞭解，且重視法規見
示，以永續經營思維及務實誠信理念，有效發揮
董事職能，本年度董事出席率達 91.1%，內外互動良好，
均善盡董事之職責。

董事長:

林獨董克武評語:

相關法規、財務狀況、風險控管、永續發展
公司治理事項等，落實管理並適當判斷且客觀
行使職權，各功能性委員會均善盡指導之責。

獨立董事召集人:

製表人:張 蓓 琳

填表日期:2025 年 01 月 06 日